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3 時 00 分

地點：博古所古物組會議室

主席：耿所長鳳英

出席人員：劉教授婉珍、蔡副教授斐文、曾助理教授信傑、黃助理教授心蓉、吳助理教授盈君

列席人員：所學會會長何孟霖、所學會副會長林俐玲

記錄：簡嘉嬋、邱郁雯

壹、主席報告：

- 一、業請學生協助設計本所所徽樣式，煩請各位老師確認並給予相關建議。
- 二、經與主計室承辦人員確認，105 年度資本門、展演及研討會經費編列計畫書擬於 104 年 1 月請單位提送，由於主計室尚未提供相關表格樣式，煩請各位老師先行規劃，待主計室通知後轉知各位老師。
- 三、經詢問教務處，有關招生甄試備取生名單可於一般招生正備取生皆通知報到後仍有缺額時流用，且此規定於本校簡章內已註記。另，104 學年度甄試招生報名業於 10 日截止，此次古物組報考人數為 15 人，博館組人數為 16 人，較去年報考人數多，感謝各位老師辛苦的協助招生宣傳。
- 四、配合 103 年校慶活動，本院於 11 月 18 日至 21 日舉辦文博學院師生學術活動成果暨論文發表會，經學院通知活動期間請各位老師配合活動調整課程，讓學生參與發表會，也請老師出席 18 日上午 9 時的開幕式及茶會，活動地點於中央講堂。倘若無法出席之師生亦請辦理正式請假作業。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所教師評鑑用分項準則表，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教學資源中心通知調整表格格式，請各位老師針對調整後格式及項目內容再次檢視確認，其調整後之分項表如附件一。

決 議：將分項表格再次 mail 給各位老師確認，若無任何建議即照案通過。

提案二：討論本所 103 學年度游庭瑋獎學金得獎名單，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所要點訂定之時程辦理，詳細申請者資料請見紙本資料，此次共計四名學生申請，包括古物組 1 名、博館組 3 名。
- 二、為節省會議時間，日前業請各組老師針對申請者資料給予評分，其平均分數如下列：
古物組：呂螢(101150201)-86.5 分
博館組：曾巧文(102150007)-87.25 分
吳惠菁(101150116)-84 分
黃尹珊(101150110)-90.75 分

決 議：經委員討論後，古物組獲獎學生為呂螢，博館組獲獎學生為黃尹珊。

提案三：有關本所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第三條內容是否修訂，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條文規定：自 101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必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校內或校外公開發表及所內大綱發表兩項規定。由於本院每年於校慶時皆會辦理校慶論文發表會，學生可自由選擇參與校慶論文發表會來當作其中一項發表或自行投稿於校外發表。
- 二、古物組同學多半選擇至國外實習，時間為四個月以上甚至一年，且實習多半需配合國外博物館的時程，常常無法配合校慶論文發表的時間，若錯過校慶論文發表的時間則要再延後一學期畢業。
- 三、若選擇非校慶論文之校外發表方式，修復類文章之徵稿較博物館類文章徵稿比例少，困難度較高。

決 議：

- 一、經委員討論後因公開發表與論綱發表(論文計劃書口試)屬不同性質之規定，暫不修訂要點內容。
- 二、古物組研究偏實務(實習)性質，建議可依學生於實習發表會後所繳交之技術性報告採計為其發表文章，而公開發表之認定亦請古物組老師協調確認後辦理。

提案四：討論博館組移地校外參訪行程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執行 103 年度教育部教學增能計畫-子計畫 1 專業課程精進，博館組擬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五)辦理全組師生校外參訪移地教學活動，日前規劃三行程(如附件二)，請各位委員討論並確認行程。

決 議：經委員討論後決議選擇雲嘉路線，其參訪地點包括西螺老街(延平老街文化館)、雲林布袋戲館、虎尾合同廳舍、雲林故事館及嘉義獄政博物館等。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討論本所所徽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請各位委員就圖案設計稿給予相關建議，共計三款設計稿。

決 議：經委員討論後，選擇其中兩款設計稿，並將此兩款設計稿 mail 給各位老師並於 11/22(星期六)前回覆所辦公室相關修改建議，彙整後請學生再次進行修改後再議。

提案二：討論博館組 103 學年度學生實習發表會日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經博館組所學會擬訂於 103 年 12 月 4 日舉辦 103 學年度博館組學生實習發表會，請各位委員討論暫定時間是否可行。

決 議：經委員討論後，將訂於 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於校內舉辦。

伍、散會：下午 2 時。